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 月14 日第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必修下列英文課程:「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2學分、「生活美語」2學分、「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2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2學分,進階英文(一)(二)各2學分,「英文會考」(一)(二)各0學分,合計英文必修領域為16學分。進階英文(三)為自由選修課程2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 第二條 「英文會考」(一)(二)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入學前、第二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及格標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任一次會考未通過之學生應分別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以在校期間參加第三條所訂8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級之成績單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在學期間未參加會考或缺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一)(二)或申請抵免「英文會考」(一)(二)。
-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領之下列<u>8項英語檢定測驗</u>【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相當全民英檢等級者,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下列課程:

相當全民英檢抵免 等級標準				課程名稱	修習 學分數	免修 或 抵免	實得學分數	適用抵免 對象
中高級(TOEIC 750)	中級複試(TOEIC 550)	中級初試	初級複 350)	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	2	免修	0	全校四年制學生
				生活美語	2	免修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2	免修	0	除應外系學 生外之各系 四年制學生
				英語口語訓練 (一)	2	免修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抵免	2	
				英語口語訓練 (二)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一)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二)	2	抵免	2	
				進階英文(三) *需具備相當於 TOEIC 750分以上之	2	自由選修	2	自由選修

資格方得修課

- ※欲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建議比照應外系同學之標準辦理相關抵免事宜。
- ※進階英文(一) ~(三)等課程分類表另公告於應用外語系網站。
-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教學 資源中心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 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

學生因修習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於寒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組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2小時,計每週上課4小時。「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生活美語」及進階英文(一)(二)等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學期間修課,或於寒暑假期間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